

# 110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 國民中學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3813 號函暨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4217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政策，強化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教育專業知能，期能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基本學力與自信，規劃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之研習課程。
- 二、強化學習扶助師資之教學能，課程內容主要安排於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以及分科學習發展、教材教法與實務策略等教育專業知能，期能符應教育基本法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之精神，規劃招募具意願之大專學生參與 18 小時之研習課程，建立其於進行學習扶助活動所需之基本學生學習輔導概念、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之教學應用、國英數學學習發展、教材教法使用與教學策略應用等教學知能，以提供學校開辦學習扶助所需人力。

### 參、辦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師培課程組

- 一、研習日期：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至 2 月 12 日(星期六)，研習課程共三天 18 小時，上課時間詳課程表。

### 二、研習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誠大樓階梯教室誠 101 及樸大樓分科教室

### 肆、研習對象及人數

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之師資生(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生)在學學生，且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以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教育學程生以及師培學院師資生為優先報名對象。
- 二、具有國民中學國語文、數學或英文學科之教學知能者。
- 三、授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四、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

## 伍、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111年2月10日 (星期四)	第二天 111年2月11日 (星期五)	第三天 111年2月12日 (星期六)
07:50-08:10	報到相見歡、開幕式	報到	
08:10-10:10	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藍淑珠老師/臺北市萬華國中)	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學習扶助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積穗國中莊志勇老師	分科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國文: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 英文:新莊國中曾麗娜老師 數學:蘭州國中陳品好老師
	校本部誠大樓階梯教室誠 101		樸大樓 203、204、205
10:10-10:20	中場休息		
10:20-12:20	分科學習發展與實務 國文: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 英文:莊惠如老師(基隆市武崙國中退休) 數學:蘭州國中陳品好老師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積穗國中莊志勇老師	分科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國文: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 英文:新莊國中曾麗娜老師 數學:蘭州國中陳品好老師
	樸大樓 203、204、205	校本部誠大樓階梯教室誠 101	樸大樓 203、204、205
12:20-13:30	午餐/午休		午餐&綜合座談&賦歸
13:30-15:30	分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國文: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 英文:莊惠如老師(基隆市武崙國中退休) 數學:蘭州國中陳品好老師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積穗國中莊志勇老師	
	樸大樓 203、204、205	校本部誠大樓階梯教室誠 101	
15:30-15:40	中場休息		
15:40-17:40	分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國文:萬華國中藍淑珠老師 英文:莊惠如老師(基隆市武崙國中退休) 數學:蘭州國中陳品好老師	賦歸	
	樸大樓 203、204、205		
17:40	賦歸/簽退		

## 陸、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本次研習有分組課程，請至

<https://forms.gle/59cyiQM8nXLFZyqn7>

填妥基本資料及勾選授課科目，以利安排分組。本學院因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作為本活動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二、報名截止日期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下午 5 點之前，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1 月上旬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訊息公告，若人數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

三、凡經報名錄取，請務必親自參加研習，珍惜開課機會，以免浪費資源，研習當日將審查學員之身分證。另因受場地限制，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開班人數及上課費用：以招收 80 人為限，額滿為止(招收人數屆時視疫情狀況調整人數及授課方式)，活動全程免費。

五、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無遲到早退、並完成所有簽到退資料)本次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 18 小時。

柒、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師培課程組

蕭小姐 (02)-7749-1249；minchun@ntnu.edu.tw

陳小姐 (02)-7749-1230；youlinchen@ntnu.edu.tw